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34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靳凱鈺

朱維駿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8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靳凱鈺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朱維駿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證據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現場監視器光碟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被告2人傷勢照片」應補充為「現場監視器光碟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被告2人傷勢照片共20張」、「南門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應補充為「南門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靳凱鈺、朱維駿所為，均係犯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僅因行車細故爭執，不思理性解決糾紛，竟因衝動而任意侵害他人身體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靳凱鈺、朱維駿均坦認犯行之

01 犯後態度，然並未與對方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並考量告訴
02 人靳凱鈺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眉毛撕裂傷等、告訴人朱維駿
03 受有臉部、頸部多處挫擦傷等之傷勢輕重程度，及被告朱維
04 駿於警詢中自承先動手毆打對方等語（偵卷第10頁反面），
05 並有現場監視器光碟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附卷可參（偵
06 卷第25至33頁），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手段，暨被告靳凱鈺
07 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偵卷第5
08 頁），被告朱維駿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9 小康（偵卷第1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靜慧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陳怡君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附 件：

2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2年度偵字第2870號

28 被 告 靳凱鈺
29 朱維駿

30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靳凱鉉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16時27分許，在新竹市○區○
03 ○街000號前，因路邊停車與朱維駿發生爭執，竟各基於傷
04 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相互毆打，靳凱鉉因而受有頭部外
05 傷併左側眉毛撕裂傷等傷害，朱維駿因此受有臉部、頸部多
06 處挫擦傷等傷害。

07 二、案經靳凱鉉、朱維駿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 被告靳凱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1 (二) 被告朱維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2 (三) 證人楊佐川於警詢時之證述。

13 (四) 員警偵查報告、現場監視器光碟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
14 場被告2人傷勢照片、南門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新竹市
15 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
16 份。

17 二、核被告靳凱鉉、朱維駿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18 害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23 檢 察 官 蔡宜臻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26 書 記 官 鄭思柔